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銷售框架性協議.....	4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推薦意見.....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智略資本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彼等概無擁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重大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股份公司、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公司非獨家分銷商)將向本公司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謝占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向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銷售該等產品。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銷售框架性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原銷售框架性協議。

### 銷售框架性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集團公司

#### 持續交易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本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產品詳情及該等產品之數量須由訂約雙方根據市況釐定，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出。由於執行協議乃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擬定，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年期及終止

原銷售框架性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銷售框架性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向集團公司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銷售框架性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付款條款。付款時間將由訂約各方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磋商釐定。一般付款期限乃為相關執行協議簽訂後120天以內。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6,426,000	152,001,000	187,104,000

### 建議年度上限

為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本集團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年增長率；及(iii)預期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數目的增加。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內，將不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任何執行協議或與同仁堂集團進行的相關交易，且如有，本公司將會相應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本公司希望藉「同仁堂」品牌爭取產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之銷售網絡實屬浪費資源。於本通函日期，同仁堂集團擁有超過1300家藥店、店中店等零售終端，分佈於全國20多個省市，且超過20家分佈於海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公司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接獲智略資本之意見後於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之基準磋商；(ii)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時當地市況所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公司之董事殷順海先生及梅群先生於銷售框架性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性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的交易，因而連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並當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一宗交易處理。

### 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及保健食品等業務。

####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等業務。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01,5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智略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a)已按公平原則之基準磋商；(b)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c)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 銷售框架性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考慮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有關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之智略資本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所載之各項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謹啟

金世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銷售框架性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性協議提供意見；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框架性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銷售框架性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無察覺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就此須個別及共同負上全部責任）而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無察覺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III.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銷售框架性協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及保健食品等業務。

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 貴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可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可作為 貴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產品詳情及該等產品之數量須由訂約雙方根據市況釐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出。由於執行協議乃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擬定，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範圍及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 貴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原銷售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相信，將 貴集團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貴公司希望藉「同仁堂」品牌爭取產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之銷售網絡實屬浪費資源。

貴公司告知吾等，同仁堂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約1,300間零售終端之銷售網絡，同仁堂集團之經營策略乃繼續於未來三年拓展其分銷網絡。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貴集團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6.43百萬（「**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約人民幣152.00百萬（「**二零零九年銷售額**」）及約人民幣187.10百萬（「**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銷售額及二零零九年銷售額佔(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9.61%及約11.62%；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銷售產生之收入總額約9.68%及約11.70%。

考慮到(i)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屬經常性質以及訂立銷售框架性協議將令 貴公司可繼續與同仁堂集團開展業務；及(ii)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吾等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定價基準

貴公司確認，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購買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付款時間將由訂約各方於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磋商釐定，一般付款期限乃為相關執行協議簽訂後120天以內。

吾等已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之發票，並注意到向同仁堂集團提供之產品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此外，鑒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檢討（其中包括）銷售框架性協議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或是否存在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進行審閱，以確定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銷售框架性協議進行，吾等認為，(a)銷售框架性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b)已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適當措施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6,426,000	152,001,000	187,104,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增加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 貴集團之產品。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同仁堂集團之間之交易量將顯著增加。因此，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應分別定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及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告知，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向同仁堂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預期年增長率；及(iii)預期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數目的增加。

二零零九年銷售額及二零一零年銷售額相當於約31%及約23%之年度增長，平均年度增長約為27%（「平均增長」）。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較二零一零年銷售額增加約87.06%。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乃根據(i)平均增長；(ii)據同仁堂集團告知，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於接下來三年年度增長7%至8%的戰略計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與同仁堂集團就 貴集團新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而達致。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銷售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298,820,000元，且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每年製造約140類產品，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約20種新產品進入市場。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各類產品為 貴集團藥品平均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80,000



元(「平均產品銷售額」)，因此，根據平均產品銷售額，新產品所得的潛在收入為人民幣185,60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上述基準及計入二零一一年新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333,000,000元(「估計金額」)，且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較估計金額溢價約5.1%。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較往年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37.14%及35.42%。經考慮平均增長及擴展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的戰略計劃，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目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性協議。

此致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為內資股。

#### 於股份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註：全為A股。

## 於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股份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集團公司 (附註3及4)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袁賽男	實益擁有人	5,655,000 (L)	-	6.47%	2.885%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丁永玲女士及謝占忠先生亦分別為股份公司之副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乃透過股份公司持有，集團公司擁有股份公司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股份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及丁永玲女士亦分別為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智略資本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而本公司之辦公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京彥女士，乃持有經濟學碩士之執業藥師。彼曾任股份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彼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摩頓台5號百富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 (b) 本附錄所述智略資本同意書；
- (c) 銷售框架性協議；及
- (d) 原銷售框架性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有關變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